**因果不虚之 02 不与取**

顶礼本师释迦牟尼佛！

顶礼文殊智慧勇识！

顶礼传承大恩上师！

无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万劫难遭遇

我今见闻得受持 愿解如来真实义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心！

因果不虚）分三：一、所断之不善业；二、应行之善业；三、一切业的自性。

**定义**

**基 - 造业所针对的事物**

* 为他人拥有、有权、执著的财物

**发心**

* (一)想，于基无误想。
* (二)发起心，没有得到物主的许可，将财物拥为己有的意乐。即物主没有布施，作者设法拥有其财物的发心。
* 动机
	+ 贪心
	+ 嗔心
	+ 痴心

**加行**

* 加行，以强力劫夺，或暗中窃取;若于债务、寄存物等以狡诈欺惑方便而据为己有;或为损害他人等。
* 分类
	+ 自作
	+ 教他作
	+ 共作
	+ 随喜他作

**究竟**

* 究竟，将财物究竟属己想，即已生起得到之心。

**分类**

* **权威不与取：强权不与取，势力不与取，类似国王这种。**
* 像国王之类势力强大的人，不是依靠合法税收，而是以非法暴力强取豪夺他人的资源、矿产、土地等，或动用军队明目张胆地掠夺。诸如此类的不与取，叫做权威不与取，或势力不与取。
* 一个国家的军队侵略到别的国家，把别的国家很多东西通过比较强势的方式抢过来，这是国家和国家之间的不与取。还有就是强盗逻辑，你有我没有，所以我要抢你的。
* 还有黑社会收保护费之类的，也是叫做强权不与取。还有村民设卡收过路费也是属于权威不与取。
* **盗窃不与取：如盗贼在主人没有看⻅的地方暗中偷偷窃取财物据为己有。**
* 平常讲的偷东西就是盗窃不与取，小偷小摸之类的，公交上掏别人钱包；趁别人不在家溜到别人家偷东西的；或者没人的时候摘别人的西瓜水果；或者别人没看见就吃了，都属于偷盗。还有一种就是大家都来偷，我也去偷，就是大家认为的法不责众。不管责不责众，不属于你的东西去拿了，偷了，哄抢了，全部都属于这个范围。
* 还有逃票，逃税都属于不与取的范围。
* 捡钱捡物，借别人东西或钱财不还等等。
* 不与取的范围很广，很多地方非常细微，有的时候觉得我是一个好人，好修行者，但是由于没有详细观察，观察之后，真正清净是很困难的，但我们不要因此就终止修行。虽然以前做得不好，但自己以后能改正或忏悔，做个补救。有些人干脆就不听不学了，不知道不就没事了吗，业因果不是不知者无罪，它是自性罪。在恐怖害怕当中忏悔，也要比假装没有，不知道就是没事强无数倍。不与取在很多罪业当中，是比较容易犯的，为什么呢？主要是对于财富等的执著过度。如果我们通过观察业因果，知道财富只是暂时的受用而已，得到之后也不保证永远能够拥有，为了避免长久的痛苦，不去偷盗，不去做不与取。一个知足少欲的人，能够满足于自己财富的人，基本上是不会造不与取的罪业的。还有就是占小便宜。没有占小便宜的心，就不会不与取。
* **欺诳不与取：在经商贸易过程中，欺骗对方以口说谎话，短斤少两，非法秤斗等获取对方的财物。**
* 欺诳不与取是在做生意，在贸易过程当中容易犯的。佛弟子能不能做生意，可以。通过合法的手段来盈利是可以的，但在做生意过程中要避免造罪业，主要避免什么呢，有欺骗对方的心，说谎话。还有短斤少两或者卖假货。非法称斗，用假钱等等。
* 欺诳不与取展开来讲就是关于做生意经商等一些有可能犯的罪业。当前，我们中的有些人认为只要没有亲自去偷盗，而仅仅以经商等欺骗手段谋取财物是没有罪业的，‘通过尔虞我诈的欺诳手段经营，不管是获得多少利益都是和直接偷盗没有差别的’只不过方式方法不一样而已。
* 尤其值得提醒的是，在当今时代，许多上师和僧人根本不把经商的事情看成是过患或罪恶，甚至将毕生精力都放在这上面，整天忙得焦头烂额，还自以为精明能干。孰不知再没有任何事情比经商更能毁坏僧人相续的了。经商会腐蚀修道的思想，他不愿意再把心思放在求解脱利益众生上面，天天都想经商赚钱，天天这样想就不会再修学。经常为了做买卖而四处奔波，必然将求学参学，积资净障等该做的闻思修行忘得一干二净，而且也没有求学修行的机会，更有甚者，连晚上睡觉时也一直在考虑经营的账目，如此一来势必会断绝信心，出离心，慈悲心等的根本，始终身不由己地处在迷迷茫茫的状态中打转转。米拉日巴尊者在寺院投宿的事例·····
* **经商的过患** 直接具足八种不善业 间接具足两种不善业
* 在销售过程中，本来自己卖的是低劣商品，却巧舌如簧地说：“我自己买进时，成本也是花了多少钱。先前某人说给怎样的价，我都没有卖。但如果你要，算了，看在你的面子上，我就不赚钱了，赔一点也可以……”全是一派胡言，这就是**妄语**。
* 别人在进行交易时，自己如果也很想买，就谎称这个物品不好，在买卖双方之间制造不和，最终使自己得利，这是**离间语**。
* 口出不逊地说对方质量太次、数量不对，或因欠款不还而吵得天翻地覆等，这是**恶语**。
* 毫无意义地评论价格太高，本来不想买也与对方讨价还价等，属于**绮语**。
* 想尽一切办法欺骗别人，野心勃勃想把对方的财物据为己有，这是**贪心**。
* 希望他人一败涂地，这是**害心**。生意人很容易起这种心，所谓“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一直想把别人吞下去。
* 杀羊、杀鱼、杀鸡等做买卖，就是**杀生**。
* 商人的那个心本身就是偷心，他心上的动机就是要把那些本来不属于自己的钱财拿到手，因此经商中充满了**不与取。**
* 可见，在经商的时候，十不善业除了邪见、邪淫以外，其他都已直接具足了。当然，间接也可具足这二者，比如为了谈生意，踏入不正当的场所，这是**邪淫**；生意做久了，不好好闻思修行，自然就会诋毁因果、三宝，这就是**邪见**。如《大宝积经》云：“贪著他资财，数起于嗔恚，兴种种邪见，是人趣恶道。”假如贪著别人的财产，数数生起嗔心及邪见，此人逐渐会毁坏自己的道心，将来定会堕入恶趣。
* 除了造不善业之外，做生意如果经营不顺利，还会倾家荡产，使大家深感痛苦，最终损人害己，甚至落得个饿死的下场。如果搞得好，生意稍有起色，那不论赚了多少也不知足，一直贪得无厌，就算是财产与多闻天子不相上下，也仍旧兴致勃勃从事罪大恶极的经商。现在许多人都是这样，即使拥有几千万、几亿，但还是不断在投资，一辈子既没为社会做什么事，也没享受过一天的快乐。到头来，就这样在忙忙碌碌、散散乱乱中，寿命已经到了尽头。由于毕生没有行持过善法，每天都大吃大喝，杀害了无量众生，也欺骗了无量众生，临终时只能是手抓胸口，悲惨地堕入三恶趣。诚如《正法念处经》所言：“若人为恶贪，常覆其心者，恒入于地狱，及在饿鬼等。”要知道，凡是生意场上的人，总是怀揣恶念、居心叵测，心里装着各种阴谋诡计，像刀刃、矛尖、针尖一样与人针锋相对，特别恶毒。那么，既然做生意的过患这么大，或许有人会问：“出家人若为寺院弘法利生做些生意，在家人为了维持生活而经商，是否都不如法呢？”这也不能一概而论。出家人做生意，若是为了利益众生、护持僧众，佛陀在《毗奈耶经》中有开许。《瑜伽师地论》讲十一种利他事业时，也说过：“或是出家，便有营为衣钵等业；或是在家，便有无倒商估营农仕王等业。”出家人为了基本的衣食，可以做些生意；而在家人的话，依靠务农、经商、做官等维生，也是可以的，只要不特别颠倒就行。例如，你到批发市场进一些货物，再拿到小卖部去卖，从中赚取利润是很正常的。
* 佛陀在有关经典中，对在家人所讲的求财方法，是要具足“无倒”、“智慧”。《妙法圣念处经》也说：“若于有情所，如同父母想，能离不与取，智慧福无量。”若能把一切有情当作父母，便可远离不与取，并获得无边的智慧与福德。因此，一个人要“以智慧择法，以大悲待众，以信心求证”，这是我强调的三点，也是修行人的基本要素。
* 不与取也像杀生一样，具有罪业的四种分支，这在《三戒论》等论中也讲过。因此，我们甚至仅仅给猎人、强盗等少许口粮，也将分毫不差地得到他们杀生或不与取的罪业。所以，干坏事的人，最好不要去帮助他，也不要从人力、财力等各方面支持他，否则，就会给自己带来不好的果报。
* **果报**

**异熟果**

* 所谓“异熟果”，就是指不同的因最后成熟的一种果报。概而言之，十不善业的异熟果，就是指造三毒恶业会堕入三恶趣

无论是十不善业中的任意一种，如果是以嗔心所导致的，就会堕入地狱；如果是以贪心的驱使而造成的，就会投生为饿鬼；如果是在痴心的状态中进行的，就会转为旁生。万一堕落到那些恶趣中，就必然要感受各自的痛苦。或者说，按照烦恼的程度以及动机的大小而分为上中下三品。所谓上品恶业是指贪嗔痴极其粗重，并且长期积累，以这样的滔天罪恶就会下堕地狱；造中品恶业的人会投身饿鬼；积累下品恶业的人则转为旁生。

* 嗔心或者依烦恼程度，动机大小，次数多少，时间长短等–上品
	+ 堕地狱
* 贪心或者依烦恼程度，动机大小，次数多少，时间长短等–中品
	+ 投生饿鬼
* 愚痴或者依烦恼程度，动机大小，次数多少，时间长短等–下品
	+ 转生旁生

**等流果**

* 所谓的等流果，是指从异熟果所牵引沦落的恶趣中解脱出来以后获得人身时所感受的报应。

当然，在恶趣中也有许多等同与各自业因的各种痛苦。等流果分为同行等流果、感受等流果两种。

**- 同行等流果-今生与前世所造的业相同**

* 生生世世喜欢行窃，经商诈骗，转于旁生中也是成为爱偷盗的老鼠、窃狗等。（净障修法文）

**感受等流果**

不与取的感受等流果：前世偷盗就会感得今生受用非常贫乏，即便有一点点财产，也是被强夺或偷走等等，被迫与敌人共同享用。现在一贫如洗的那些人，与其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劳作，下了大如山王般的功夫，还不如积累微微火星般的福德好（精勤如山王，不如积微福）。事实上，如果自己没有以往昔布施果而发财致富的福分，就算是今生费尽九牛二虎之力也不会有什么收益效果。看看大多数明抢明夺的土匪以及暗偷暗盗的窃贼每次所获的赃物，如果他们经常性获得那么多，恐怕整个大地也难以容纳，可事实上，那些以光天化日强抢以及趁人不备暗偷度日的人们，最终却往往因为山穷水尽而落得个饿死的下场。那些商人或享用信财之人等，无论谋取了何等丰厚的财利也没有得到什么益处，这种现象随处可见。

如果自身具备往昔布施的果报，那么不费吹灰之力，也会拥有一生用不完的财物。如果你实在想财富源源不断滚滚而来，就必须勤奋努力上供下施。本来在这个业力之地的南赡部洲，前半生造业，大多数后半生就会成熟果报，倘若遇到一个殊胜的福田，那么转眼之间也会得到好报。

可以说，为了发财而挖空心思使用欺骗手段来经商或者一门心思干些偷盗等勾当的人，心里所想与身体所行往往都是相反，最终的结果只会是在数劫之中也脱离不了饿鬼处。今生今世也是同样，到头来或者以业力感召而变得越来越穷、越来越惨；或者拥有微乎其微的财产也没有权力享用；或者，由自己吝啬的原因而导致自己越是富裕就越发觉得贫困寒酸、一无所有；或者他的财产反而成了恶业之因等等。有些人虽然拥有财产但却没有派上用场，简直就成了饿鬼守护宝藏一样。因此，对于外表上看起来似乎财力十足的那些富翁，如果好好观察，他们的财产如果没有能用在作为今生与来世幸福之因的正法上和丰衣足食的生活问题上，那么他们比穷人更可怜！而且他们现在就已经感受了饿鬼的等流果，这完全是不清净布施的报应。

* 十不善业中的每一种，都有两种感受等流果。
	+ 前世偷盗，今生受用非常贫乏，
	+ 即使有一点财产，也是被强夺或者偷走，被迫与敌人共同享用

幸得人身也转生为乞丐、雇佣等，虽有微量财富，也遭强者抢劫、弱者盗窃，遗失亏损毁尽等，与天、人、鬼共享而无有自主权。而且，饮食无营养，庄稼遭受锈病、霜雹或为虫害所毁。如今为贫困、亏损所逼的这些人完全是往昔盗取他人财食的果报（净障修法文）

**增上果 （成熟在外境上面的报应）**

* 转生在庄稼常遭受霜冻冰雹的袭击、树木不结果实、饥荒时有发生的地方
* 成熟于外境上，只能转生于土地贫瘠、饥荒频发的地区。（净障修法文）
* 从不善业方面来说，由业力增上，会感得外器世间种种不悦意的果报。（因果的奥秘）

不与取是夺人所有，以此恶业将感得外境的衰败之报。数量上，植物结果鲜少；成熟上，果实难以滋长，即便结果也多有变坏、果不真实，或天时不调，遭逢旱涝之灾，使果实多数干枯或根本不结果。

**士用果**

* 所谓的士用果，就是指造任何恶业都将与日俱增，世世代代辗转延续漫漫无边的痛苦， 恶业越来越向上增长，依此终将漂泊在茫茫无际的轮回之中。

**观修思路**

**前提条件**

* 前提条件是要坚信因果

**三个思维方式**

**第一阶段**

* 了解什么是不与取。什么是有罪过的偷盗，

什么是十不善的偷盗，思考我做了多少这样的事情，

这一年我做过多少次等等，我曾经有没有造过这样的罪，

如果这一世没有的话，那上一世有没有

**第二阶段 - 思考不与取的果报**

**第三阶段**

* 我将来也要承受这样的果报，因为我已经做了这个因，

那我怎么办，要应该怎么样去做，我也要承受这样的果报，

需要和自己连接提来

* + 把过去能想到的罪业都想一遍，下定决心去忏悔， 把自己无始以来所造的罪业全部**忏悔**

**两个观修结果**

* 坚定不移的相信这样子的罪过就会有这样子的果报
* 我曾经犯了这样子的罪，所以要下定决心去忏悔

**净障修法文**

3、检查罪业: 是否造过以下罪业: 不与取三宝物、上师物、父母物、国家物、私人物; 对三宝物、上师物、父母物、国家物、私人物，损坏不赔偿; 对三宝物、上师物、父母物、国家物、私人物，借贷不还; 偷税漏税，威取诈取，小出大入; 公款挪为私用; 因果差错，非专款专用。 以上罪业是否教他作、见作随喜。 4、诚心发露 5、立誓防护: 心中清晰观想并发愿:今后决不造偷盗不与取、欺诈不与取、权威不与取，不盗三宝、上师、父母物，不取任何有主物，纵遇命难不舍此誓言。为坚固誓言，观想即使饥寒将死，也不盗用不义之财，下至任何对他人财物不爱惜的行为都断除。发愿:尽未来际上供下施，饶益众生，供养上师三宝。

**因果的奥秘–同行等流果**

人的心念、语言，总会习惯性地按照相似的方式进行。如果不能认识自己的恶习而遮止，往后就总会在这一处造业，它的后果是很可怕的，因为它能相续下去，在百世、千世乃至无量世中重复不断地造作。了知了造作等流的规律之后，就会心生畏惧，因为：哪怕只是很小的恶习，不改正它，也会不断地重复、相续下去，就像不戒除饮酒，天天都会喝酒一样。所以，修行人处处要改习气，要习善行。这样看来，修好造作等流是至关重要的。所谓修行，首先要改掉引生恶趣的造作方式，其次要改掉引生生死的造作方式，再改掉小乘自利的行为方式，由此才能成佛。所以这里有非常深细的检点、修行要做

**公案**

**以下是盗窃常住僧物的果报**

* 宋道志

宋道志，少年出家，住于宋北多宝寺，曾经典知殿塔，私下窃取帐盖等物。后有一次去偷佛像眉间的相珠，偷后凿穿墙壁，制造假象，使人看似外贼作案，所以当时僧众都未觉察。事后不久，道志忽然得病，见有异人用戈矛来刺自己。异人时来时去，来时只听道志惊叫，应声即流血。始则每日两次，以后次数更多。直到去世前两三天，道志才将往事完全发露，哭泣哀求大众救护，道志说：“我愚痴昧道，以为没有塗炭之报，所以才丧失理智、造作罪业，未曾想到会招来如此恶报。生时要遭受楚栲的痛苦，死后更婴刀镬之难。此身已经朽烂，唯愿大众慈悲哀愍。我别无余物，只有衣被毡履，或许以之还可充足一会，到时请故旧相知为我忏悔。以前我偷的两枚相珠，一枚为一妇人所有，不可再得。一枚质钱在陈照家，现可去赎。”说完气绝身亡。

大众依其遗嘱赎回相珠，并设斋忏悔。最初工人安相珠时，展转廻旋仍不能谐合。众僧又为他烧香礼拜，这才得以相合。一年后，有同修一天夜暗听到空中传响，仔细谛听，是道志的声音：“我自死以来，备受痛苦，长劫漫漫，未有出期。幸蒙众僧哀怜救护，赎回相珠，所以在酷苦之中，还时有间息，感恩不已，今暂来向大众致谢。”仅说此数句而已。当时闻其声时，传来一股腥腐的臭气，话音落后才稍止息。这是泰始末年的事。

* 唐僧觉

唐僧觉，早岁出家，住在空慧寺。寺中福物甚多，觉屡次偷盗。至年，任知事职，擅用公钱，心中毫无愧悔。后有一日，忽然脱衣露体，手如反缚，号叫大呼，悲泣流泪。当时同寺僧僧泰等人，前去探问。僧觉苦言：“我现在是活着入地狱的人，有人在空中执凿，凿我额头、脑后以及背部，诸处都已洞穿如孔。空中有钱，或编或贯，或千或百，从口中入即从背上孔中出；或从背上孔中入即从口中出；或从额入脑出、脑入额出。钱回之时，痛不可言。”如果有人为他忏罪，当时即入迷闷状态。这样折磨数日之后，即告命终。

以上两则都是偷盗僧物立遭现报的例子。因为偷盗的对境是常住三宝，偷盗的恶业又屡屡造作，而且盗后无有惭愧，并作覆藏，当属现法受业，所以在今世就现前了惨烈的报应，死后恶道的果报更将痛苦无极。

**借钱未还的公案**

明朝太原王艄公，借乡里长者一两八钱银子，买了一条船维持生活。家里稍富时，王艄公忘了长者的恩情，没有归还所借的银子。一晃八年过去，长者也忘记了此事。

有一天，长者走到屋旁，竟看到王艄公的腰间系了腰带，蹿入了牛栏。很快，牧童来告诉说：母牛生了小牛。长者去看，见小牛腰间仿佛有腰带印子。他心里就默默记住。

过了一年多，小牛长得很肥，长者让牧童牵出去卖，路上遇到何屠夫，问他卖价。牧童说卖一两八钱银子，是长者交待的价。

屠夫暗自高兴，他认为这头牛不止这个价，就按价买下。又有一位农民见牛后说：“这牛好肥！现在正值春季，怎么忍心杀它？卖给我耕地好吗？”屠夫见机会来了，就骗他说：“我刚才出二两五钱，再加一钱，就卖给你。”农民一算，这牛的价钱超过这个数，很高兴以二两六钱买下了。

牛在农民家，不需要看管，能独自出去回来。有一天没见它回来，农民到处寻找，结果发现它坠崖而死。农民心里懊恼，二两六钱银子全泡汤了。

后来，他在市场上遇到何屠夫，两人一起谈论这件事。农夫租过长者的田，他得知牛是长者所卖，就去问长者：“这头牛为什么卖这个价？”

长者说：“这头牛是王艄公投胎来还债的，我是亲眼所见，他原先欠我一两八钱银子，所以也卖这个价。”

何屠夫听到这事，忽然醒悟：“王艄公欠我八钱银子的肉钱。”

农夫也开悟了，原来他借过王艄公二两六钱银子没有还，他买牛是如数还债。这事发生在明朝万历十七年。

所以，天道公平，人算不如天算。屠夫认为一两八钱买进，二两六钱卖出，一转手就赚了八钱，真是好买卖。农民买牛后，牛不幸跌死，自叹倒霉，白白丢掉二两六钱银子。实际上，屠夫得八钱是命里该得，有什么可得意呢？农夫失二两六钱也是理应偿还，有什么好懊恼呢？得意、懊恼都只是浪费感情。只有长者厚道，乐天知命，无非分之想。

可见，应得的自然得，应还的自然还，事事都是未作不得，已作不失。不明此理，就会以为可以凭聪明算计大发横财，其实都是做白日梦。不知因果的人，总免不了非分之想，于是炒股、做房地产、买进卖出，赚了笑，赔了哭，真是可怜痴呆汉！

从这里也看到“不与取”三字的妙义，原来是：与你的才能取，不与你的无论如何也取不到。已作的自然会给你，担心什么？未作的如何能强占得，得意什么？“不与而取”、“不劳而获”，只会“不得而舍”、“以劳偿还”。这样思惟，岂不省了许多妄想。人生中，名闻利养、妻财子禄，只应不迎不拒地随缘消受。天天你争我夺，有什么必要？纯是徒劳，毫无意义。

随着经济的发展，被物资欲望刺激得几乎疯狂的人们早已忘记‘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古训，‘不管黑猫白猫，抓到老鼠就是好猫’。已成人们的逐财逻辑。为了赚钱，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做，什么法子都敢想，这里没有道德约束，不相信造恶会有恶报，‘诚实’被讥为‘愚蠢’，‘狡诈’被赞为‘高明’。迷失了方向的现代人将智力用在商业诈骗上，于是乎各种各样的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其造假技术之高速度之快手法之巧在过去的时代简直难以想象，人与人之间没有了信任，时刻都有被人愚弄的可能。然而，发心卑劣的商业欺骗行为伤天害理，造业者不可能永远逍遥法外，沾满罪恶的金钱绝不可能带给人们真正的幸福。因为既已造下深重罪业，因缘成熟之时，自要吞食难咽的苦果。

总之不与取非常复杂，对我们来讲，在生活和工作过程中应该非常小心谨慎地学习和取舍。

麦彭仁波切在《二规教言论》中讲：即便是大地充满了恶人，我都要坚持高尚行为。因为业果不虚，大家都在做大家都要受报，如果你不做你就不会受报，你绝不会犯下这种偷盗的恶行。佛法的教育就是因果观，必须深入到我们骨髓当中去。没有因果观，佛法修不了。以前我们讲了，整个佛法其实都是在因果观上建立的。有些是轮回的因果，有些是解脱的因果。我们不重视的话，修不了佛法，所以必须把因果观完全深入地植入到我们的骨髓里面，我们阿赖耶识上面。不单单是这辈子我们要深刻领悟，而且要把它带到下世，带到生生世世。在我们没解脱之前，在轮回过程中，它就会发挥作用。我们生生世世都会变成高尚的人，这种高尚不是世间标准的高尚，而是从因果观方面的确很高尚，这是非常重要的。

问题讨论

* + 1. 不与取分为哪几种？各自有什么特点？

为什么说做生意的话，很容易把十种不善业都占尽了？你对此有哪些感触？